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购买标的房产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认可前述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少芳、王明强、刘帅

2023年11月10日